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合同签定 廉洁自律协议

医院：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合作方（全称）：北京顺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有效防控廉政风险，规范我院药品、医疗器械、一次性耗材及其它物品采购、基础建设和维修工程、科研教育合作项目、后勤业务社会外包、体检项目等工作，增强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有效预防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达到保护干部和工作人员的目的。根据《刑法修正案（六）》《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保障在合作全过程坚持“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廉洁自律协议，严禁以任何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共同维护医疗卫生行业的良好秩序。具体内容如下：

一、医院与合作方必须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在采购药品、医疗器械、一次性耗材及其它物品采购、基础建设、维修工程、科研教育合作项目、后勤业务社会代外包、体检项目等，严格坚持招投标（谈判）程序，严格执行比价采购及合作。

二、医院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合作方的正常合作关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合作方暗示、索要或收受“回扣或减免费用”等好处费；不得接受合作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让合作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得单独与合作方接触；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不得要求或接受合作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不得向合作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医院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业务合作等经济活动。

三、合作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应的业务工作，在任何时期，不得为获取某种不正当利益而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物品或减免费用等。

四、合作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医院工作人员就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某种默契。

五、合作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医院干部和工作人员以考察或参加学术会议为名，到国内外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六、合作方不得为医院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七、合作方如发现医院干部和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所规定内容者，应立即向医院领导或医院纪检部门举报。医院在进行认真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问题性质严重程度，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八、医院发现合作方有违反本协议或采取违规行贿医院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行为，医院有权向检查机关举报。医院将取消与合作方的合作关系，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并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医院遭受的全部的损失均由合作方承担。

九、上述各条款如与国家现行政策相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十、本协议自各方盖章（签字）后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之日止。

筑装协



30073429

十一、本协议书作为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项目名称：房屋及后勤设备设施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WCHKT2026015


医院：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盖章)

合作方签字：北京顺鑫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4.28

日期：2026.4.28

北京顺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